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

(臨時清盤中)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155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「聯交所」) 宣布，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，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(「該公司」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下的除牌程序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由於未能刊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期間的業績公告，其股份自 2018 年 4 月 3 日起已暫停買賣。

其後，該公司因未能償還債務而遭啟動清盤程序。結果，法庭於 2018 年 6 月就該公司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。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。

由於該公司未能按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4 條的規定擁有足夠業務營運或資產，上市科於 2018 年 6 月 6 日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。由於該公司未有遞交任何復牌建議，聯交所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及 2019 年 6 月 26 日將該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二及第三階段。

該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。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，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並不可行，因此決定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7 項應用指引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.../2

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，該公司尋求由上市（覆核）委員會覆核有關除牌決定。於 2020 年 7 月 8 日，上市（覆核）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取消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的決定。

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，該公司尋求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有關除牌決定。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，該公司自行撤回覆核申請。按此，聯交所將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起取消該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聯交所已知會該公司，指根據第 17 項應用指引第 3.1 段，該公司有責任就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發出公告通知公眾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0 年 11 月 26 日